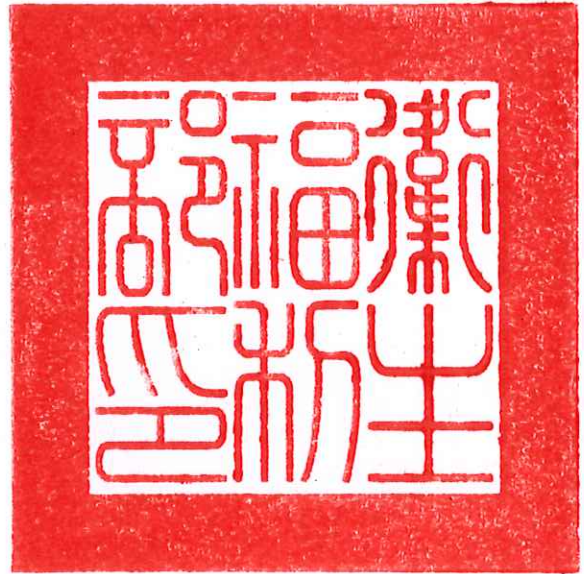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2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開放『輔酵素Q10 (Coenzyme Q10)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」等十九項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已另訂「食品原料輔酵素Q10 (Coenzyme Q10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等十九項規定，爰廢止「開放『輔酵素Q10 (Coenzyme Q10)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」等十九項原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